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承担单位：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金祥

项目负责人：张谭鹏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120571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粮油饲料成套设备、粮油饲料单机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智能成套装备、400 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 10000 台（件）单机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智能成套装备、200 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 5000 台（件）单机及配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亚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龙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品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亚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龙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品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比例	1.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15日，常溧环审【2021】76号）；</p> <p>24、《QThj2309214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26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清洗工艺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b></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p>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p> <p>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p> <p>DA004 和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p>DA005 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2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1标准
3	非甲烷总烃	50	2.0		
4	烟尘	20	/		
5	二氧化硫	80	/		
6	氮氧化物	180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 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2	非甲烷总 烃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 称	监控点限 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3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0	2400
	COD	0.96	0.96
	SS	0.72	0.72
	NH <sub>3</sub> -N	0.06	0.06
	TN	0.084	0.084
	TP	0.012	0.012
废气	颗粒物	0.915	0.4575
	SO <sub>2</sub>	0.02	0.01
	NO <sub>x</sub>	0.374	0.187
	非甲烷总烃	0.297	0.148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5日，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唐金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智能基础制造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50000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27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0〕33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481-34-03-531096）。2021年3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76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12000万元，脱脂、清洗、酸洗、表调、硅烷化工艺暂未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齐全，目前产能仅达到环评设计的一半。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本项目拥有员工200名，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漂环审【2021】76 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21JTF34W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h）
1	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	100 套/年	50 套/年	2400
2	粮油饲料成套设备	400 套/年	200 套/年	
3	粮油饲料单机及配件	10000 台（件）/年	5000 台（件）/年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约为 6390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其中	生产车间	一层高钢结构，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2240m <sup>2</sup> ，主要布置下料、折弯、焊接、打磨、机加工等	与环评一致
		喷塑车间	一层高钢结构，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458m <sup>2</sup> ，主要布置酸洗生产线、喷塑生产线	一层高钢结构，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458m <sup>2</sup> ，主要布置抛丸、喷塑生产线
		油漆车间	一层高钢结构，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440m <sup>2</sup> ，主要布置抛丸、批腻子、打磨、喷漆	一层高钢结构，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440m <sup>2</sup> ，主要布置批腻子、打磨、喷漆
		装配车间	一层高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6815m <sup>2</sup> ，主要布置装配、调试、仓库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在联合厂房内划出固定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联合厂房内划出固定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高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4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办公室	四层高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及配电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608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3000t/a，物料配制用水 174t/a，清洗补充用水量 434t/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006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3000t/a，切削液配制用水 6t/a。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用电量为 1200000 度。		年用电量为 600000 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	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袋式除尘器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焊接打磨粉尘			
		抛丸粉尘			
		批腻子后打磨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	/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喷粉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南渡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的噪声值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位于喷塑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增减量（t/a）
1	碳钢、不锈钢（圆钢、型材、钢板等）	10000	5000	-5000
2	低氢型焊条（不含铅）	15	8	-8
3	气保焊丝（不含铅）	2	1	-1
4	氩弧焊丝（不含铅）	2	1	-1
5	砂轮片	600 片	300 片	-300 片
6	砂纸	500 张	250 张	-250 张
7	钢丸	3	1.5	-1.5
8	各种零部件	500 套	250 套	-250 套
9	水性腻子	2	1	-1

10	环氧底漆	3.2	1.6	-1.6
11	底漆稀释剂	1.1	0.55	-0.55
12	底漆固化剂	0.4	0.2	-0.2
1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3	1.5	-1.5
14	面漆稀释剂	1.2	0.6	-0.6
15	面漆固化剂	0.4	0.2	-0.2
16	热固性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粉)	50	25	-25
17	脱脂剂	2	0	-2
18	酸洗剂	30	0	-30
19	表调剂	2	0	-2
20	硅烷剂	4	0	-4
21	切削液	1.2	0.6	-0.6
22	润滑油	1.7	0.85	-0.85
23	丙烷	2	1	-1
24	氧气	6	3	-3
25	氩保气	50	25	-25
26	氩气	18	9	-9
27	天然气	2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10 万立方米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项目，涉及到脱脂、酸洗、表调、硅烷化工序的原辅材料均未购置， 剩余原辅材料均减少一半，若投入使用需进行二期验收。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LEAD II -4020	4	2	-2
2	数控剪板机	QC12K-12*3200	2	1	-1
3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	2	0	-2
4	锯床	/	2	2	0
5	数控折弯机	PBB-300/3100-4C	2	1	-1
6	数控折弯机	PBB-160/3100-6C	2	1	-1
7	液压卷边机	TJ-B1	1	1	0

8	卷板机	FBS 8-2000	2	2	0
9	气保焊机	NRC-350K	20	20	0
10	氩弧焊机	WSM-315 II	10	9	-1
11	机器人焊接机	/	2	0	-2
12	磨光机	/	5	4	-1
13	料仓立柱成型机组	/	1	1	0
14	镗床	/	1	0	-1
15	数控加工中心	/	1	0	-1
16	铣床	/	2	1	-1
17	数控车床	/	4	4	0
18	车床	/	4	4	0
19	钻床	/	4	2	-2
20	线切割机床	/	4	0	-4
21	酸洗硅烷表面处理生 产线	/	1	0	-1
22	抛丸生产线	/	2	1	-1
23	静电涂装生产线	/	2	1	-1
24	油漆生产线	/	1	1	0
25	输送装配生产线	/	3	1	-2
26	主机装配生产线	/	1	1	0
27	各类检测仪器	/	8	4	-4
28	饲料设备试验中心	/	1	0	-1
29	智能立体仓库	/	1	0	-1
30	行车	/	40	29	-11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项目，剩余生产设备若投入使用需进行二期验收。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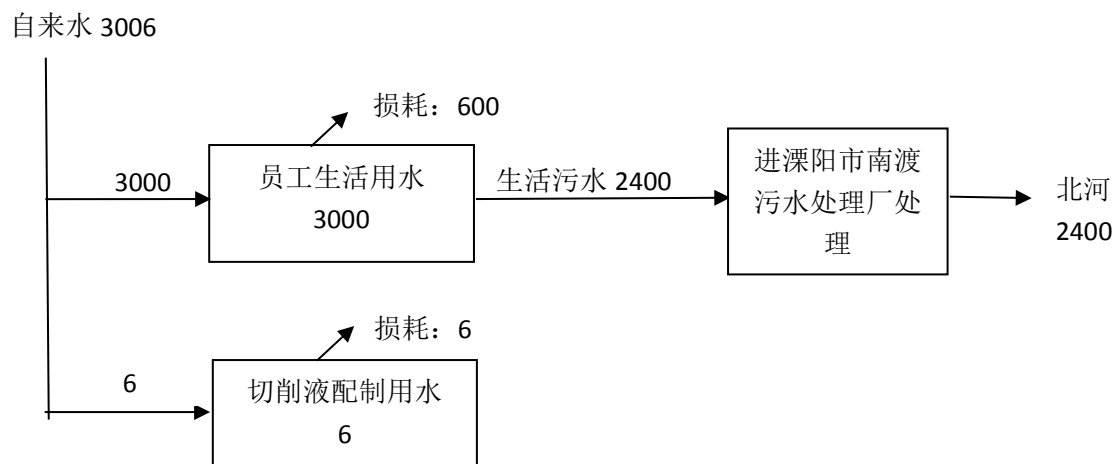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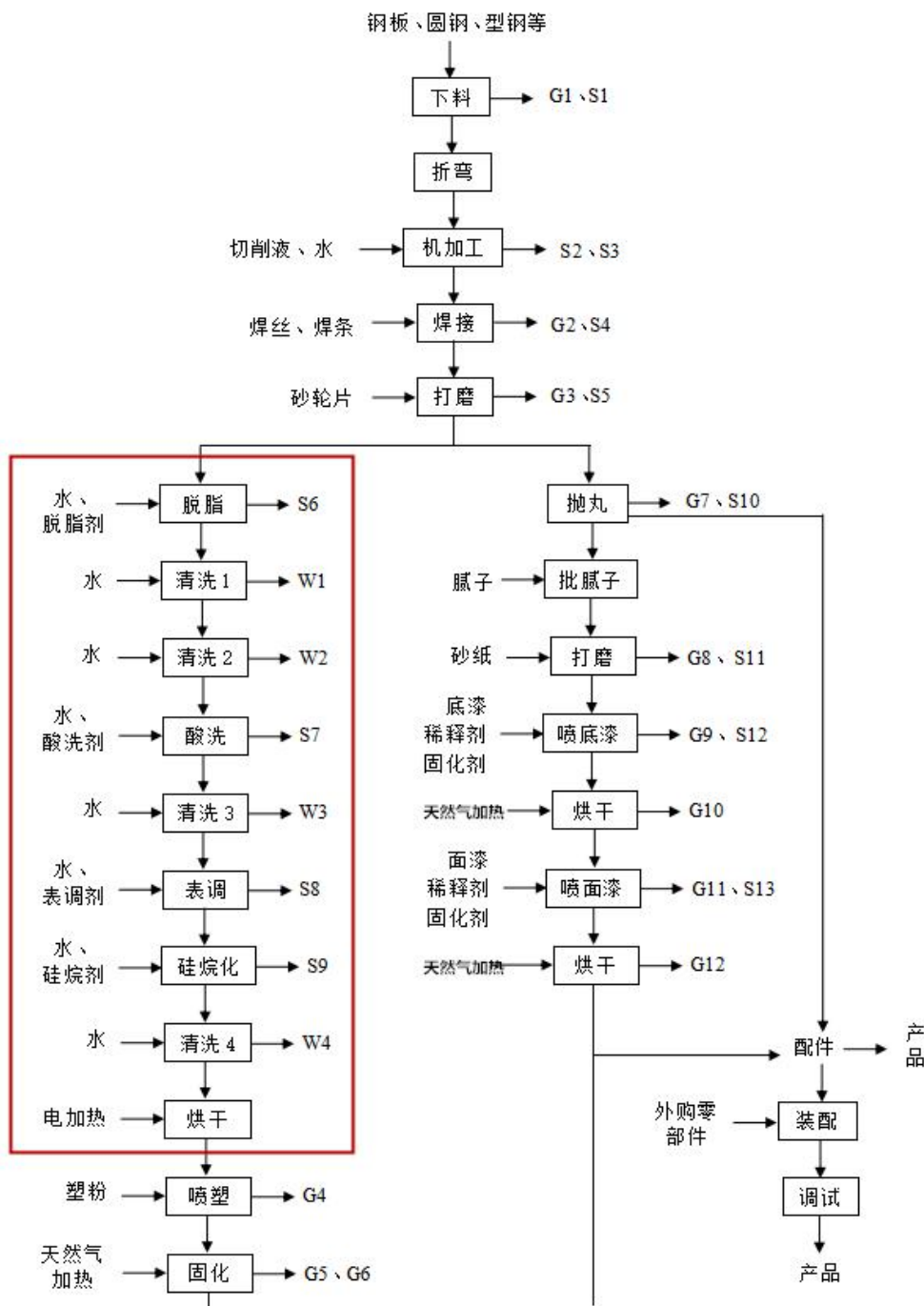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粮油饲料成套设备、粮油饲料单机及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委外处理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各种钢材下料、折弯、机加工、焊接制得所需配件，部分配件表面采用酸洗、喷塑工艺，部分配件采用抛丸、喷漆工艺，还有少量配件仅抛丸处理即可。经表面处理后的配件部分作为产品直接外售，部分与外购的各种零部件组装成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设备、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粮油饲料单机。

###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外购的钢板根据厚度选择不同的设备进行落料，钢板厚度在 10mm 以下，选择数控剪板机进行下料；厚度 10mm 以上的钢板，选择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或者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火焰切割机使用丙烷及氧气。切割设备下料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G1）。外购的圆钢和型材使用锯床下料。锯床下料时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降温以及润滑的目的。本项目使用乳化切削液，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一般加水比例为 1:10。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日常只需定时添加，无需更换。下料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

折弯：将下料后的不锈钢、碳钢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折弯处理，折弯使用折弯机。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铣床、磨床、钻床、料仓立柱成型机组等各种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机加工设备采用循环切削液稀释液对刀具进行冷却、润滑，防止刀具受损、减小摩擦，由于刀具加工过程中与工件接触过程中是在切削液浸没状态下进行，故此工序不会产生粉尘。切削液日常在设备内循环，由于损耗需及时添加补充，但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切削液的粘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条件，需要整体更换掉。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焊接机器人将工件进行拼装焊接。本项目气保焊以氩气、氩保气为保护气，使用焊条、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

烟尘（G2）以及焊渣（S4）。

打磨：焊接后的工件接头易产生少量毛刺等，利用磨光机对局部进行小范围的打磨、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3）和废砂轮片（S5）。

打磨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酸洗、喷塑处理或抛丸、喷漆处理，部分仅需抛丸即可。

喷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多余的粉末会停留在喷粉房中，产生粉尘，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少量粉尘沉降在地面。回收系统回收的塑粉与地面收集的塑粉退给供货商。喷粉过程产生粉尘（G4）。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送入喷塑生产线配套的烘道内加热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200℃，固化时间为 15min，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烘道热源来自生产线配套的天然气燃烧炉，利用天然气燃烧炉产生的热能加热空气，热空气在风机作用下送入烘道，加热工件，冷却后的风从抽风系统抽出。塑粉固化过程中由于受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G5），天然气燃烧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

## ②抛丸、喷漆工艺

抛丸：将工件送入抛丸机，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工件表面，清理掉工件表面附着的氧化皮、污物等，丸粒经循环系统收集、处理后，可继续供抛丸器使用，循环系统的工作方式为：散落的弹丸经过抛丸机下部纵向螺旋输送机和斜坡输送至斗式提升机，斗式提升机将丸粒

及杂物提升至清理室上部，由上斜坡输送给高效 BE 分离器，经 BE 分离器处理后，灰尘和杂物与好的丸粒分离，好的丸粒进入储料储存，供抛丸机使用，为了处理大量的抛丸除锈粉尘，本项目使用的抛丸机配有滤芯除尘器。抛丸机内的钢丸由于损耗需定期更换。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G7）以及废钢丸（S10）。

批腻子：金属件表面不平整，会导致喷漆效果欠佳，需批上一层薄薄的腻子层，将水性腻子用橡皮刀、钢皮刀等工具将工件表面刮平整，不得有明显的刮痕或边角残渣，不得有泡沫渗入。

打磨：利用手工磨光机对批腻子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安装在磨光机内的砂纸按一定的速度转动，通过砂纸的转动在工件表面研磨出纹路，以便于后道喷漆。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G8），砂纸由于损耗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纸（S11）。

调漆：企业未设置单独的调漆间，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达到喷漆施工需要的粘度需求，一般一次仅调配当天需要使用的量。调漆过程中油漆内的挥发性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由于调漆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调漆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

喷底漆：喷漆过程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底漆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通过分析可知，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S12），另有部分漆雾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喷底漆过程中油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底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9）。

烘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置在烘干房内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过程中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0），天然气燃

烧废气（G13）。

喷面漆：在喷漆房内利用喷枪将面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形成漆渣（S13），另有部分散逸在空气中被吸风装置收集。同时喷面漆过程中油漆内的有机溶剂会部分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喷面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G11）。

烘干：喷好面漆的工件放置在烘干房内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过程中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2），天然气燃烧废气（G14）。

清洗喷枪：喷枪使用后要及时清洗，以防止油漆堵塞喷嘴。企业用稀释剂作为清洗溶剂，清洗采用浸泡式，清洗后的清洗液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可用于油漆调配，下层清洗残渣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由于洗喷枪是在喷漆房内操作，本次环评将洗喷枪产生的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不单独计算。

少量配件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剩余配件与外购的零部件组装成产品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粮油饲料成套设备、粮油饲料单机。

装配：剩余配件根据图纸要求与外购的各种零部件例如主机、轴承、法兰、链条等进行组装，装配成产品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粮油饲料成套设备、粮油饲料单机。

调试：调试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南渡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粉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漆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

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353-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0	500
焊渣		焊接	353-004-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9	0.95
废砂轮片		打磨	353-004-99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0.06	0.03
废钢丸		抛丸	353-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0.5
废砂纸		打磨	353-004-99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0.05	0.02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353-004-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	0.5	0.25

					致			
除尘器收尘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废气治理	353-004-66	综合处理	与环评一致	14.342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353-004-9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0.4	0.2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	0.2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03	0.1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7	1.4	
废过滤棉		漆雾过滤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74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1.6	
表面处理废物		脱脂、酸洗、表调、硅烷化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0	0
废水处理废物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0	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0	30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 和包装 物污染 控制要 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 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 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 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 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 过程污 染控制 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 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 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 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 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 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 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 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 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本项目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监测,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本项目喷粉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经监测, DA004 和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

					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利用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p>本项目喷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经监测，DA003中非甲烷总烃和DA005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p>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p>本项目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p>
	喷塑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p>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p>
	喷漆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	本项目清洗工艺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COD、SS、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

		NH3-N、TN TP、			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900-006-09）、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64-17）、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水处理废物（HW49，772-006-49）、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车间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措施。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车间、仓库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 ②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③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和饱和的活性炭。 ④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好危废台账，按规范网上申报危废。	已落实。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仅达到环评的一半，部分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建设，本次部分验收	一般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脱脂、清洗、酸洗、表调、硅烷化工艺暂未建设；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本次作部分验收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喷粉后固化烘干废气单独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也单独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单独排放，天然气使用量未增加，废气产生量和污染物因子未新增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因喷粉生产线与喷漆生产线距离较远，喷粉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设置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了表面处理废物和废水处理废物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针对以上变动，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焊接后打磨、抛丸、批腻子后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喷粉	颗粒物	一套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喷粉烘干	非甲烷总烃	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喷漆、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	DA004 和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喷漆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漆雾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DA005 中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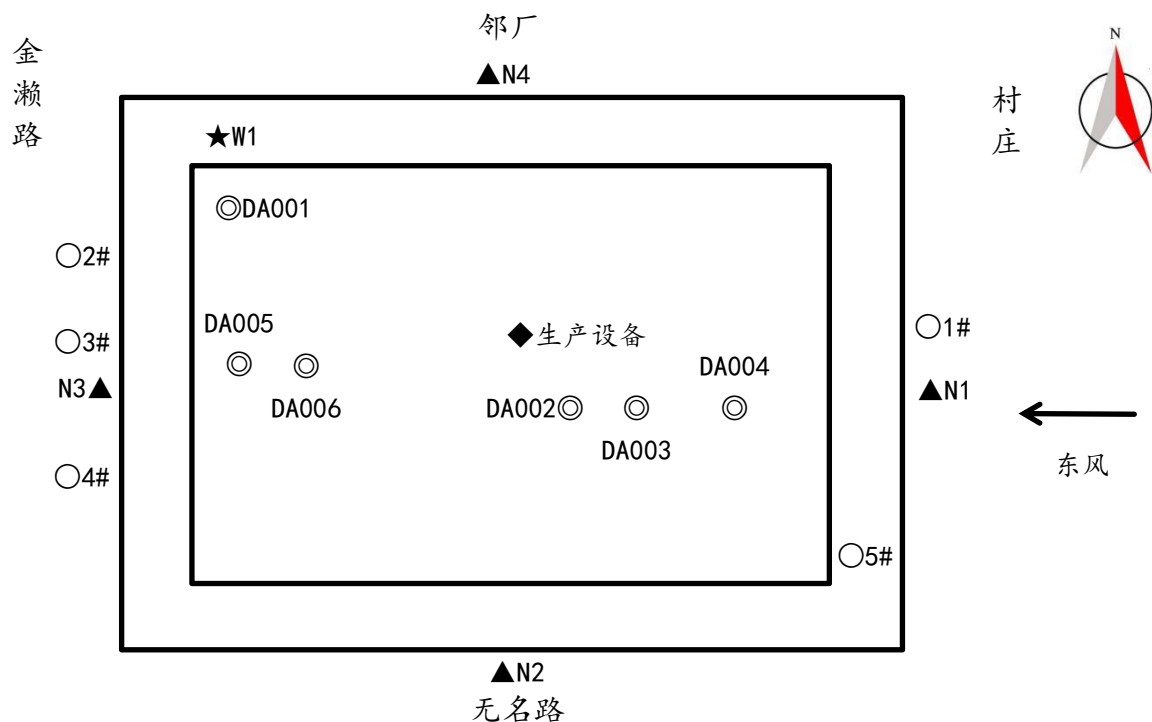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9 月 18 日	多云	31	101.1	49	东风	2.1-2.5
2023 年 9 月 19 日	多云	31	101.2	49	东风	2.2-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p>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8 号。</p>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清洗工艺暂未建设，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经处理，焊接、打磨、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喷粉、固化、喷漆及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粉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漆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4 和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5 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p>

	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6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A	XCYQC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3-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5-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N09-1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9.18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9.19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出口	◎DA004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5 排气筒出口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6 排气筒出口	◎DA006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3.9.18	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	0.167 套/天	0.15 套/天	94.6	300
	粮油饲料成套设备	0.67 套/天	0.5 套/天	75	300
	粮油饲料单机及配件	16.7 台/天	14.8 台/天	88.6	300
2023.9.19	粮油饲料智能成套装备	0.167 套/天	0.16 套/天	95.8	300
	粮油饲料成套设备	0.67 套/天	0.51 套/天	76	300
	粮油饲料单机及配件	16.7 台/天	15.2 台/天	91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9.1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3601	24235	24056	239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4	2.6	2.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8	0.063	0.06	1
	2023.9.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3951	24102	24252	24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3	2.2	2.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5	0.053	0.053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 排气筒	2023.9.1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972	12844	12920	1291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	4.2	4.4	4.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57	0.055	0.4
	2023.9.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2930	12879	12981	1293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8	3.5	3.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45	0.048	0.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3 排气筒	2023.9.1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5181	5149	5154	51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3	1.93	2.00	2.02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0.010	2.0
	2023.9.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5151	5124	5150	514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97	1.74	1.8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	0.010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4 排气筒	2023.9.1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99	101	108	1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9.1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0	102	104	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5 排气筒	2023.9.1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8680	50126	49511	4943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5	1.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5	0.074	0.069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4	0.77	0.85	0.8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9	0.042	0.042	2.0
	2023.9.19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9017	49847	49641	495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1.8	1.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0	0.089	0.084	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0	0.96	0.88	0.88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8	0.044	0.044	2.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5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6 排气筒	2023.9.1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2	106	104	1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9.1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2	104	106	1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1)	ND(1)	ND(1)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3)	ND(3)	ND(3)	/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6)	ND(6)	ND(6)	/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9.18	1# (上风向)	0.129	0.120	0.138	/	/
			2# (下风向)	0.144	0.149	0.153	0.178	0.5
			3# (下风向)	0.156	0.160	0.164		
			4# (下风向)	0.167	0.173	0.178		
		2023.9.19	1# (上风向)	0.147	0.133	0.131	/	
			2# (下风向)	0.167	0.153	0.156	0.189	0.5
			3# (下风向)	0.176	0.167	0.171		
			4# (下风向)	0.184	0.182	0.18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9.18	1# (上风向)	0.62	0.72	0.50	/	/
			2# (下风向)	1.78	1.99	1.88	1.99	4.0
			3# (下风向)	1.28	1.35	1.15		
			4# (下风向)	0.66	1.47	1.58		
		2023.9.19	1# (上风向)	0.70	0.52	0.61	/	
			2# (下风向)	1.71	1.86	1.95	1.95	4.0
			3# (下风向)	1.14	1.23	1.37		
			4# (下风向)	1.52	1.44	1.6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9.18	5# (车间外 1 米处)	2.72	2.56	2.67	2.65	6.0
		2023.9.19	5# (车间外 1 米处)	2.58	2.49	2.30	2.4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9.18	pH 值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08	110	113	118	112	500
		悬浮物	158	171	168	163	165	400
		氨氮	11.6	11.4	12.1	11.9	11.8	45
		总磷	1.31	1.38	1.24	1.27	1.3	8
		总氮	21.2	21.9	21.7	21.5	21.6	70
	2023.9.19	pH 值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02	104	96	99	100	500
		悬浮物	166	164	158	152	160	400
		氨氮	11.2	10.7	10.9	10.5	10.8	45
		总磷	1.52	1.59	1.62	1.49	1.56	8
		总氮	19.9	19.6	19.5	20.1	19.8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9.18	▲N1	57.8	65
	▲N2	56.7	
	▲N3	58.0	
	▲N4	57.3	
2023.9.19	▲N1	58.7	65
	▲N2	57.3	
	▲N3	57.6	
	▲N4	57.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400	/	2400	/
	COD	0.96	112	0.2688	达标
	SS	0.72	165	0.396	达标
	NH <sub>3</sub> -N	0.06	11.8	0.028	达标
	TN	0.084	21.6	0.052	达标
	TP	0.012	1.3	0.0031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4575	0.06	2.5	2000	0.12	达标
			0.055	4.2	2000	0.11	
			0.0001	0.5	2000	0.0002	
			0.084	1.7	2000	0.168	
	SO <sub>2</sub>	0.01	0.00031	1.5	2000	0.00062	达标
	NO <sub>x</sub>	0.187	0.00062	3	2000	0.001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485	0.010	2.02	2000	0.02	达标
			0.044	0.88	2000	0.088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 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4 和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5 中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废砂纸、除尘器收尘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喷塑车间外扩 100 米以及喷漆车间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目前仅达到年产 50 套智能成套装备、200 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 5000 台（件）单机及配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中脱脂、清洗、酸洗、表调、硅烷化工艺暂未建设；已建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管网排污许可证；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81-34-03-531096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C353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套智能成套装备、400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10000台（件）单机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套智能成套装备、200套粮油饲料成套设备及5000台（件）单机及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亚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龙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品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亚和涂装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龙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品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1JTF34W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法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21JTF34W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0	2400	/	2400	2400	/	/	
	COD	/	112	500	/	/	0.2688	0.96	/	0.2688	0.96	/	/	
	SS	/	165	400	/	/	0.396	0.72	/	0.396	0.72	/	/	
	NH <sub>3</sub> -N	/	11.8	45	/	/	0.028	0.06	/	0.028	0.06	/	/	
	TN	/	21.6	70	/	/	0.052	0.084	/	0.052	0.084	/	/	
	TP	/	1.3	8	/	/	0.0031	0.012	/	0.0031	0.012	/	/	
	废气	颗粒物	/	2.5/4.2/0.5/ 1.7	10	/	/	0.3982	0.4575	/	0.3982	0.915	/	/
		SO <sub>2</sub>	/	1.5	80	/	/	0.00062	0.01	/	0.00062	0.02	/	/
		NO <sub>x</sub>	/	3	180	/	/	0.00124	0.187	/	0.00124	0.374	/	/

	非甲烷总烃	/	2.02/0.88	50	/	/	0.108	0.1485	/	0.108	0.297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